台 46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九 O 次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

O

地時 尚 中 華 民 國 ナ + Ξ 年 六 月 _ + E F 午 _ 時 三十 分

點 本 府 籣 報 室

出(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

主

査 宣 一讀上 二 八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, 除 訂 JE. 事 分 外 , 其 餘 認 為 無 韺 予

以

確

定

其 訂

正 内 容 如 左

報 쏨 事 項

絫 由 為 研 擬 _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祭 要 點 傪 正 條 文 及 法 規 適 用 程 序 問 題 紫 報 請

公签

原 結 論 第三 項 訂 ĭŁ 為

三 年 排 數 水 究 糸 以一五 統 之 雨 年 水 下 或 水 道 + 僧 华山 渠 之 為 設 宜 計 , , 應 不 得 詳 加 低 矿 於 究 Ξ 後 再 年 行 <u>___</u> 雄 定. 次 Ż 暴 雨 頻 率 其

討 項 (+).

紫 由 修 訂 南 京 東 路 • 光 復 路 議 • 仁 震 路 • 敦 化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第二 次 通 盤 檢

討 紫 , 再 提 請 審

原 決 議 第三 項 訂 Œ Ko

 \equiv 爭 公 區 限 處 民 , 期 建 或 否 補 則 議 图 送 應 將 體 變 份 其 對 更 本 現 具 為 使 絮 體 所 栈 用 遷 嗣 之 提 建 意 現 用 計 見 地 書 址 綜 或 仍 , 維 理 用 ひん 資 表 将 途 與 為 之 緺 其 書 住 號 他 笔 4. 面 計 品 國 資 蓝 料 有 節 紫 財 , 如 産 • 效 庭 剧 有 卽 請 • 作 及 維 業 該 持 為 單 局 位 台 原 逑 灣 計 北 畫 請 住 該 區 宅 局

原 決 議 第 四 項 重 行 決 議 為

四 本 料 地 後 政 紫 處所 中 7 住 查 宅 其 提 供 有 區 圍 之 細 分 地 地 區 為 價 之 資 住 料 地 價 Ξ 應 倂 資 紫 料 及 大 存 ___ 音 住 檔 分 Z , 符 VX 部 資 合 規 分 循 劃 考 • 原 姬 本 則 府 , 應 地 維 政 持 處 提 公 展 供 計 地 價 資 0

貳 報 쏨 事 項 (7) (7) (28) 北市查會技字第18號

茶 由 宣案 為 擬 市 變 議 义 會 4E 譲 投 決 區 第 請 十 重 と 新 號 檢 道 討 路 公 以人 共 東 設 晨 施 業 用 區 為 地 所 住 佔 宅 比 品 例 主 至 要 百 計 畫 分 及 之 Hi-擬 訂 VX. 下 細 部 計

提 請 公 登

説明・

本 紫 係 台 4E 市 政 府 73. 3. 30. 府 エ _ 字第 Ξ 四 Ξ 號 遥 送 到 會 , 經 提 73.

本會第二八六次委員會議研獲結論:

紫 經 為 作 擔 委 荆 張 人 任 員 委 慎 員 李 召 文 員 重 員 詳 集 祥 起 鳯 於 人 見 加口 崗 73. 研 , 隙 • • 年 委 林 究 邀 請 集 6. 並 員 套 张 月 獲 JE. 員 委 I. 纹 15. 務 次 澙 貝 基、 E 具 局 袓 下 體 • 魏 璿 午 委 莊 結 祁 • _ 辛 論 李 員 委 員 會 後 14 委 畤 員 阿 # 再 • 貿 分 議 敎 等 線 晚 育 滋 0 組 • 敎 局 成 集 <u>L____</u> 徐 • 專案 專 委 • 王 紫 貝 圉 委 宅 番 1 德 員 處 查 查 餘 • 1. 4. ` 源 組 毛 地 組 委 人 委 政 , 處 員 員 並 委 * 請 連 頁

單

位

エ

張

委

貝

温

陳

添

壁

`

4.

24.

審 位 議 工 作 人 員 研 獲 結 論 如 附 件 $\overline{}$ 當 場 分 送 謹 將 上 項 結 淌 併 回 原 紊 再 及 行 作 業 提 单 曾

三、其原案説明書抄件詳如議程資料

結

論

同

意

服

審

查

4.

組

所

研

獲

之

紩

論

辦

理

北 本 區 加 側 設 計 0 起 盡 算 條 區 第 四 北 Ξ 公 侧 尺 個 起 紫 公 算 玉! Ż 第 人 預 __ 定 行 個 地 步 公 , 道 惠 除 , 預 沿十 以人 定 資 地 = 颠 Ż 公 住 面 尺 宅 積 計 區 , 晝 闹 ä 道 左 離 路 ; 至 保 縮 右 留 4. 縮 十 部 11. 公 分 _ 尺 規 分 為 劃 Ž 积 綠 帶 住 笔 並

O

D

三錄一份)

以

利埋

設

排水箱涵

外

, 其

餘部分修訂為住宅區

0

附

專案審

查小

組

議紀

後

,依

三、本案應為本會第二八 六 次委員會決議案之複 議案,原 決 議 應照 修正

程序報內政部審議。

 \Box

錄 議 決 擬 變 請 更 ٦Ł 重 枚 斱 區 檢 第 討 + 公 と 共 設 號 施 道 路 用 地 以 所 東 佔 展 比 業 例 區 至 為 百 住 分 宅 之 龌 Ξ 主 + 要

以計

畫

及

擬

訂

細

郅

計

畫 紊

下

紫

專

繠

番

查

11.

組

出主地時 黑 間 本 中 府 華 뗆 民 報 國 室 Ł + Ξ 年 六 月 + 五 E 下 午 _ 睛 # 分

持 委 員 莊 張 毛 麥 阿 連 祖 員 袓 瑢 瑶 王

五.

列

席

位

及

人

員

務

局

茂

11

李

繁

彦

=

뗃

陳徐 正

源

林

鴻

基 祥

魏

德 次

滇

茂 M

紀

銯

李

昌

應

代

荆

陳

文

鳳

崗

中 魁

計

林

=

局

宅

魇

32

子

樹

杨

政計

處

處

:

林 滇

宗

敏

O

局

斌

詜 施 本 服 務 計

共 供 部 分 空 水 间 畫 準 供 民 ; 聚 帷 原 為 遊 配 孽 置 憩 重 使 之 市 用 議 共 , 會 擬 之 建 施 建 均 議 議 作 必 如 , 及 要 F 之 兼 處 願 似 不 理 人 民 宜 槯 再 益 予 將 低 來 可 以 影 利 用 学 將 校 來 頖

北 條 本 計 VI 侧 畫 公 起 尺 區 算 寬 第 46 之 側 Ξ 人 起 個 行 算-公 園 步 第 道 _ 預 定 個 , 以 地 公 資 图 , 颖 除 預 沿 住 定 + 宅 地 區 之 _ 隔 公 面 尺 離 猜 計 ; , 畫 縮 擬 遒 自 11. 됍 左 路 保 分 至 留 規 右 + 劃 縮 公 為 11. 尺 住 _ 為 宅 分 品 之 綠 外 , 並

ГL 上 兩 項 建 擬 請 委 員 譲 審 決 之 으

分

修

訂

住

宅

區

其

加

定 地

O

項

討 論 事 項

(-)

明

繠 説 由 杰 邵 維 鉄 先 生 中 請 自 擬 4E 投 温 駧 明 段 Ξ ١., 段 五 Ξ 地 虢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3 紫 0

۷6.

決 議 員 為 袓 本 本 其 未 慎 能 璿 會 重 原 案 第 審 紫 起 係 ` 荆 説 議 _ 見 台 李 竣 八 ٦Ł 明 , 員 事 市 請 害 鳳 詳 次 政 陳 , 崗 延 及 府 委 如 員 73. 提 73. 73. • 5. 本 6. 汪 文 4. 祥 委 次 7. 2. 26. 員 第 委 本 府 • 郵 王 __ 員 會 エ 第二 二字 中 委 入 會 頁 入 議 • 陳 次 續 第 委 委 行 九 炉 員 審 員 次 Ξ • 正 委 平 會 議 九 員 次 委 議 會 • 員 議 入 徐 晚 程 議 號 委 審 資 敎 遥 貝 料 議 送 • 德 蔡 到 $\overline{}$, 餘 均 委 討 會 • 員 論 因 , 魏 添 事 睛 綖 麥 鐾 項 间 提 員 不 73. ` (11) 14h 張 5. 數

討 論 事 項 (\Box) (刊)7月北市宣會枝子第川號 等

組

成

專

絫

審

查

1.

组

,

並

訴

陳

委

員

文

祥

擔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邀

集

工

诱

局

`

祁

計

處

•

顝

委

o

地

政

處

`

建

談

E

•

都

委

會

等

有

M

單

位

詳

加

AT

,

並

提

出

具

體

意

見

後

再

議

案 由 修 地 區 訂 民 細 哥 族 計 西 畫 路 ` 第 重 慶 次 46 iā 路 盤 • 民 7.00 討 生 酉 紊 路 • 環 河 北 ·路 ` 民 權 酉 路 ` 延 平 46 路 所

圍

本

紫

係

台

46

市

政

府

4.

3.

府

工二字

叼

Ξ

四

號

逑

送

到

會

,

經

提

73.

6.

7.

第

員 73.

,

因

间

不

敷

9.

未

能

審

議

骏

爭

,

延

提

本

次

委

貝 其 本 原 會 會 紫 譲 _ 續 行 入 審 説 九 議 次 詳 委 如 0 65 73. ô. 會 7. 議 第 審 議 入 九 次 睛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討 論

項

其 本 理 商乙 餘 案 紫 合 應 脛 特 説 将 常 修 定 明 本 變 專 書 通 案 更 訂 過 原 台 用 貳 4 擬 則 北 區 0 另 予 と 市 平 1 行 以 土 變 茶 单 (114) 地 更 本 案 使 绶 更 計 用 辧 , 盡 惟 分 理 , 本 暫 512 地 特 市 不 區 予 土 保 内 事 地 護 檢 涼 討 使 區 州 用 邑 用 變更 街 • 展 分 以 碰 之 莱 : 南 計 地 區 ` 迪 區 畫 除 , 紫 查 化 予 外 尚 擬 街 以 未 計 專 兩 删 完 茶 除 畫 侧 成 燮 街 法 更 νL ih 鄭 蕊 地 資 盤 , 程 檢 粽 討

或 图 膻 對 本 紫 所 提 惠 见 ,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으

		2	1.	號編公
懿里民北里大楊			*	陳民
祥長和川長有義			淵	111 團
等洪里及王里雄	光雄林鐘豹	刚保章	泉	人體
門面,光復後部分房屋已以現多載,較富有者在臨街道部分以土造重建或修復,迄今已八以土造重建或修復,迄今已八四十時尚無鋼筋混凝土建料,區西向房屋全倒,東向房屋半年曾遭水災,冲毀台北橋,本	為樓板之老舊房屋。民前為墙(泥塊),福杉為樑路面陳舊狹窄,建築物係南北什貨集散地,車輛頻市迪化街一帶為全省最具	。 西路以北之迪化街一段兩풬位置:本市涼州街以南	不公平而維人民權益。 劃分為商業區與住宅區之別, 質批發中心,不宜因東西側, 二本市迪化街一段歷代即為南北 以西之地區。	陳 情 (建 議)理 由對修訂民族西路、重廣北路、民
代飾則十仍倒地	四木土,模		俾而什 街	計生畫西
地化予 以街以 利道拓	符實際。 高二 高二 第 第 第 第 第 一 種 一 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以專取 改用消 建區「	為商業區。	建議 辦 法 第二次通盤的路、環河北路
•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審查小組 案所 民權
考供不, 案 。 不予提 。 務納 局納	變更,非屬之 等區,建議	點所決 原建議 為議一	不予採納。 常,所提意見	委員會決議委員會決議
$73 - \frac{604}{618}$ $73 -$	635 637 73-	650 681	73-578	備註

Ō

		3.							n negro siy		1 4	
. The same of the		陳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4.5			等	楊林廿
		美										德徵四
		禎									人	輝鏡人
改善該附近停車及交通問題公園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	人口密集,車輛亦多,道路狹窄二、本市迪化街一帶仍係商業中心,	、安西街听園之公園用地。一、申請位置:本市民樂街、歸綏	全。	第一種商業區」,俾各戶以	言,因此,請將該地區仍訂交通復碍觀瞻,毫無保存價	全非危機處處,街道狹小,之構造新舊各半,且修建得	廟外並無古跡可言,至於建予以管制使用,蓋本地區除	一, 開係為保存文化古跡而一竟米本地區列為一特定專	業區除外)計畫(通盤檢討	比市土地使用分區(保護區民國71年9.月12日公告「修	· 而壯市容觀膽。 能一律以現代建材改建以策安	民 觀 建 材 改 建
	用戶地 之	副刊也為停車 請變更上述公										
Mark Committee		,		•		•	 			-	•	
		考。 留供工務局参										
73 =	-688	Magazini periodologica Servicio	and the second second	inger in	. 73	_57 -58			73—	588 592		

50

زا

		-5.	4.
		林	杨
			有
		宏	義
功操、好。 上不足吸 上不足吸	考聞等 與關該 與關於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	地。 街一三四巷南端交叉口請位置:本市聯綏街西	倘若其變更而影響該地區公園不 為
	二.护. 在阴朝 明朝 公.	利。 一、請 を園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土 と	側路, 市镇 網線, 市東 一個, 以 一個, 以 一面, 。 一面, 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
	二留供 参考。 意見不予 系	當計 , 畫 所 並	不予 孫

日かりの北京宣會社子第以及

討 論 事 項 \equiv

説 明

紫由

•

擬

燮

更大安區

零生

段

四

4,

段二

O

地貌

第三種住宅區土

地為變電所用

地案

本 紫 係 台 北 市 政 府 73. 5.2府 工二字第一八 セ 四 七 猇 函送到 會

其原 茶圖 • 説 詳 如 議 程 資料

決 議

脛 紫 通 過 0

二公民郭 設計 係 採 晨 屋内室之 先 生等二十 設計 四 • 人 不 妨 建議另样 碍居住安寧 土 地 設 與公共安全 置 變電所 一節 所 提意見不予採 , 本案變電所

納

之

			1	號編	公
		等謝人	等王郭	陳	民
•		三條十	计得	情	或
		人澄 -	一禄晨	人	
					體
	*	全碍壓:	·· 该二陳	陳	對
	-	2 觀電	第一情	情	號擬第變
		瞎 智 (和 影)	電○位 听地置		三更
		妨響言	没號:		種大
		害附」	置。大	建	住安
		居近 <i>(</i> 住電 (議	宅區
		安波:			區懷
		寧干[區 生		土生
•		或擾口		理	地段
		公 · 共 並 :		由	為四
		安有			變小電段
		下速於用 較道建地	第變另	達	所二 用一
		為路國内-	七電棒	議	地〇
		安高南抑药全架路或分	荒川土 八八地	辦	案地
		~ 一	刻如設	法	所提
•				審查意見	意見
		Managarahin militaring kanada kan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見組	綜
		見安碍了不全居	設計該	委員會決	理表
		予 , 住 : 採 所 安	计保壁	會	
·		林/J 安 納提寧:		決	
		○意典:		議	
73-	850 908	73-786		備註	
	908	73-837		註	

O

討 論 事 項 (<u>25</u>) 初月以北市董會技字第16

説 明

案

由

P 修 土 本 訂 地 内 寮 使 係 湖 用 區 台 分 大 4t 區 湖 市 管 里 政 制 府 今 大 **72** 後應 湖 2. 中 23. 再劃 央 府 社 工二字 分 區 為 $\overline{}$ 何 附 第 種 近 ł 等 地 五 級 區 = 為 細 叼 宜 部 號 計 函 紫 畫 送 到 提 通 會 請 盤 , 檢 經 審 討 提 議 72. 絮 5. 内 19. 有 本

(+)本案 第二 除 六 左 セ 列 次 各 委 員 點 應 會 議 酌 予 審 傪 決 IE. 辦 理 外 , 兵 餘 服 紫 通 過 0

1.

本

計

畫

地

區

北

角

位

於

內

湖

第

七

期

重

劃

噩

之

土

地

,

妼

不

列

入

重

劃

為

宜

2. 區 公 應 畫 速 項 民 予 畤 用 擬 及 增 編 或 删 地 Ž 應 8 號 除 變更 節 零 2. 럺 • 星 周 對 説 , 初 請 本 明 士 住 紫 書 公 作 傑 _ 等 業 所 內 遠 草 提 相 用 ` 意見 位 地 隔 地 編 區 椠 部 號 行 及 綜 6. 分 大 政 亦 立 理 清洁 院 表 應 法 住 公 編 委 国 輔 負 號 併 會 北 1. 修 大 側 孟 正 協 湖 之 昭 社 調 0 Ξ 區 黔 , 角 先 如 服 無 形 生 務 其 住 等 委 宅 他 툊 人 區 會 所 重 要 變 建 , 更 便 請 議 初 用 第 將 計 公 本

3.

有

阘

本

地

區

之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,

175

服

原

有

之

规

定

0

至

其

今

後

應

丹

劃

分

0

,

何

種

等

級

杰

宜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見

,

組

成

專

紫

番

查

4.

組

並

請

荆

委

員

鳳

闽

召

集

有 73. 獲 年 結 R.F. 公 諭 本 民 6. 紊 或 如 F 之 附 15. 件 使 E) 體 11. 下 用 對 $\overline{}$ 组 當 午 分 本 於 區 茶 場 _ 管 所 华 分 畤 提意 送 制 ## 内 今 分 矿 後 見。 究 邀 , 譲 完 集 煺 , 將 專 冉 決 成 上 紊 劃 譲 後 項 審 分 情 为 為 絽 形 查

4.

組

委

員

及

作

業

單

位

工

作

人

員

矿

何

檀

等

級

為

宜

êp

,

經

荆

委

員

於

詳

如

附

件

綜

理

表

0

論

倂

同

原

紫

再

行

提

會

審

譲

宅

議 附 註 區 同 查本 意 服 νŻ 會第二 專 鮧 案 及 實 審 入 際 查 狀 11. 九 次 況 組 委 並 矿 員 符 獲 曾 合 結 論 議 土 ý 地 , 因 使 維 故 用 持 未 分 公 洽 附 區 展 妥 專 訾 計 本 絮 晝 制 府 谷 之 紫 秘 查 原 將 書 11. 該 則 處 組 地 四 紀 區 科 鋖 細 装 分 置 份 為 銤 争 音 種 設 住

決

未 將 議 情 形 賃 況 鎵 存 特 بالمد 脉 明 並 請 諒 察

使 用 分 傪 區 İŢ 内 管 制 湖 今 區 大 後 應 湖 里 再 割 大 為 湖 何 中 種 等 央 級社 為 區 宜 專 附 紧 近 審 地 查 區 4. 細 組 部 計 議 紀 錄 通 盤 檢 討 紫 内 有

桐

土

地

出主地時 點 制 本 府 垄 艄 民 報 室 七 + Ξ 牟 六 月 + 五 E F 午 <u>-</u> 時 ## 分

席 持 委 員 人 陳 剃 委 員 祖 正 鳳 瓘 崗

四

次 毛 連

徐 螺 塭

薻

茂 紀 川錄 代:

李

應

荆

崗

陳 文

祥

Ŧ. 席 單 位 及 人 員

王

源

莊

阿

林

基

媳

計務 局 : 漢 宗 茂

11

彦

敏

處 • 林

政 處

建都地都工列 委 會

設

局

何林

志三

六

() 結 查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

則

,

及

保

該

區

變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之

開

發

娶

點

, 為

碓

保

公 共 安

an kan kan 🖨 本 益 本 共 2 區 内 專 安 茶 , 超 湖 開 常 雙 在 過 10 全 區 11. 方 颠 公 爹, 要 大 组 人 景 展 點 湖 各 親·期 種 數 及 里 位 均 間 住 質 4 • 委 宅 在 , 施 央 及 員 戦 建 公 區 土 社 經 百 民 標 de 地 議 審 人 準 將 或 使 於 慎 ΫÄ 第 用 民 廛 0 豣 上 體 容 分 國 _ 究 , 穜 所 槙 區 六 + , 成 住 提 率 眷 審 亦 為 笔 意 制 ---酌 強 大 华 區 見 , 通 部 其 力 孌 圈 • 鎜 之 建 巭 建 分 典 橙 超 祭 建 相 為 議 討 對 將 過 第 狀 , 公 意 第 泥 因 · 29 展 見 均 當 住 權 計 _ 往 為 睛 ٥ 住 耋 住 宅 <u>__</u> _ 尚 案 宅 燮 未 區 層 ٠, 區 更 樓 擬 威 為 標 訂 VL 房 11/2 保 準 猶 保 將 護 住 院 惲 該 所 住 區 宅 變 地 有 區 史 以 列 雁 為 建

保

之

全

及

良

好

居

住

珉

境

•

規

定

廷

蔽

率

為

30. %

,

容

横

率

為

0.

%

(24) _ 法 種 定 住 程 宅 序 區 辨 C 理 願 及 2 實 際 狀 況 及 符 合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之 原 具 , 建 誧 委 j 議 審 決 為 筱

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兼主任	出席	主	地	時	會議名	台北市
からは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貝	員	I	員	員	員	員	頁	委員	٨	席:古	黑山	間: 2	稱: 本	都市計
要到:张麦哥建印曲					本		外連邦を行る	江野中	東る 炎 建築管理	动树	学吸数	大家好多	色 地 都市計畫	井 寒 基 地 政	張祖獨教育	るい月建設 と	陳文祥	THE RESERVENCE OF THE PARTY OF		花人多樣	出席人員簽名列席單位	市長兼主任委員	本府簡報室	北京一大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	中會第二九〇次 委員會議	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事多多领		L	22		會				處				處	處	局	局W				与	位列	紀				
時方。王多义 图、		事機大	重然者										村里不	といろ	菱石俊	多轉改	1				席人簽	錄:4子与魔				

少元月